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鈺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鈺霖與告訴人周奕軒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禾社燒烤員工關係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7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禾社燒烤店內，因不滿告訴人對其稱「你怎麼不叫你媽媽把你生高一點」等語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雙側臉部鈍挫傷、頭暈、噁心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巫茂榮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